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票据提示付款期、票据权利时效

(1)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商业 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银行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记法】 1 汇 2 本 10 支票, 远期到期日 10 天。

【注意】未按期提示付款的, 将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前手的追索权, 但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链接】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 即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2) 票据时效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 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银行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记法】除了支票是 6 个月以外其他票据都是 2 年, 有到期日的从到期日起算, 没有到期日的从出票日起算。

【注意】追索权和再追索权的时效, 是指对前手的时效, 不包括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时效。超过 6 个



月或3个月,持票人仍可对出票人、承兑人行使追索权或再追索权。

【解释】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票据权利丧失,但债权依然存在)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提示付款期限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23年)

- A.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
- B.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 C.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 D.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答案:ACD

解析:选项B,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2个月。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持有一张出票人为乙公司、承兑人为M银行、到期日为2021年6月5日的汇票,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一直未主张票据权利。甲公司对乙公司和M银行的票据权利消灭的日期是()。(2022年)

- A. 2022年12月5日
- B. 2021年12月5日
- C. 2023年6月5日
- D. 2022年6月5日

答案:C

解析:持票人对远期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提示付款期限是()。(2014年)

- A. 出票日起10日内
- B. 出票日起1个月内
- C. 到期日起10日内
- D. 到期日起2年内

答案:B

解析: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提示付款期限为出票日起1个月内。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提示付款期限是()。(2014年)

- A. 出票日起10日内
- B. 出票日起1个月内
- C. 到期日起10日内
- D. 到期日起2年内

答案:C

解析: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提示付款期限是到期日起10日内。

5. 追索权

(1) 追索权的行使条件

	行使条件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向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到期前追索	①汇票被拒绝承兑； 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 ④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2) 追索权行使的对象

- ①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②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3) 追索金额(本利费)

	追索的金额
首次追索权	①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②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再追索权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4)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

①取得被拒绝证明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被拒绝，承兑人或付款人应出具拒绝证明或退票理由书，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该证明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承兑人或者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②发出追索通知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行使期限
首次追索权	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再追索权	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总结】各种“过期”情形

情形	法律后果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 提示付款	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取得 拒绝证明	
超过 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权利消灭，但可主张返还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未按照规定期限（3 日） 发出追索通知	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行使票据追索权出具的下列证明中，具有法律效力的有（ ）。(2020 年)

- A. 法院关于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司法文书
- B. 承兑人出具的拒绝证明
- C. 医院出具的付款人死亡的证明
- D. 司法机关出具的付款人逃匿的证明

答案:ABCD

解析: (1)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3) 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包括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死亡的证明；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的证明；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的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当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通知的期限是（ ）。(2020 年)

- A.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 5 日内
- B.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 7 日内
- C.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 3 日内
- D.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

答案:C

解析: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3 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

6. 票据责任

(1) 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的情形

- ① **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 ② **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 ③ **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 ④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承担付款清偿义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应当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的有（ ）。(2017 年)

- A. 对商业承兑汇票予以承兑的甲公司
- B. 不获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乙公司
- C. 签发银行本票的 P 银行
- D. 空头支票出票人的开户行 Q 银行



答案:ABC

- 解析: (1) 选项 A: 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因承兑而承担付款义务;
(2) 选项 B: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者不获付款时应承担票据责任;
(3) 选项 C: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4) 选项 D: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 付款人(出票人的开户银行)不承担票据责任。

(2) 票据抗辩 (2 个不得, 1 个可以)

1 个可以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 个不得	(1)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